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8〕63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8〕1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以产业模式发展粮食、以市场理念经营粮食、以法治手段管控粮食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做强高原粮仓，提高口粮生产和保障能力，完善建成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2020年，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县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8%左右，米线、卷粉、饵块、饵丝、面条等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5%以上；全县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超过10户，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5户以上，形成优质粮油、特色蔬菜、特色畜禽三大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群，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70%以上，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比例达到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粮食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粮食经济全产业链。促进粮食生产、经营、存储、加工等各环节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采取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化肥、农垦、物流、种业、互联网等企业与粮食企业开展业务整合，采取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组建综合性涉粮企业。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产业联盟，共同制定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创新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在划定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上，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种植，积极推进优质稻谷、鲜食玉米、杂粮杂豆、薯类等高原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和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积极探索储备粮收购和储备优质粮食的机制，推动仓储、物流、加工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支持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密切利益链。鼓励支持粮食加工、流通企业采取保底收

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粮食订单收购方式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对接和协作。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武定县分行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粮食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中“排头兵”作用，集中力量、加大扶持，加速资源、资金、资产集聚，打造品牌，形成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粮食龙头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等界限，培育和打造一批跨区域、跨行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主

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推动粮油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我县构建“一区四带”的粮食生产规划布局，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完善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及散粮中转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散粮运输综合物流服务，逐步推广散粮运输，提升粮食物流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依托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原特色粮油产区、关键粮食物流节点，推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重点支持打造楚粳优质大米、楚粮杂豆等一批高原特色优势粮食产业集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高原特色粮油品牌。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质检体系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通过推进和实施“中国好粮油”武定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粮油名牌产品。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

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油品牌宣传、发布、人员培训、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武定高原特色粮油产品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区域性粮食文化元素，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促进品牌整合，狠抓“特色”，打造“品牌”，提升武定粮油产品的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粮食经营新业态。鼓励和支持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发展高原特色粮食加工业。引导粮食加工企业走专、特、精、深的发展道路，着力开发粮食转化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酵母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等，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全面推进“互联网+粮食”，促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组织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到 2018 年底完成县中心粮

库信息化改造建设。鼓励粮食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放心粮店等开展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有效拓宽粮食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供给效率。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历史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和适时开发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的旅游生态农庄等新业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粮食质监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加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力度，逐步建立县级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配备相应人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持稳定。构建全县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覆盖从田头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支持创新

要素向企业聚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转化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建立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国内外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粮食企业与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推进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粮食“双创”基地，孵化粮食科技、食品加工等创新项目及企业。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粮食行业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按照贴近行业、服务就业的原则，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粮食产业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供给条件，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加快高原特色粮食产业优质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推进高原特色粮食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帮助建设贫困地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粮食传统加工工艺提升改造，扶持建设贫困地区高原特色粮食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和园区，发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特色粮食产业体

系建设，促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扶贫办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工作，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健康发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放大效应，对粮食产业发展给予积极支持。建立持续、稳

定、科学的粮食产业经济投入机制，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应急配送中心项目、粮食产业园区、粮油龙头企业、粮油品牌创建、粮油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等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项目，探索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扶持粮食产业发展。县经信局要每年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的项目和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利用产粮产油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照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联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落实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的有关政策。农发行武定县支行要积极为收储政策性优质优价粮食提供贷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贷款，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

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海外买家资信调查等服务。（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办、人行武定县支行、农发行武定县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县国土资源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国资委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2月7日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